# 催告书

№:JM 2500011

案件编号:4407002026003O4

粤江 交催[ 2026 ]00483 号

江门市志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（粤JN1917重型半挂牵引车）违法超限运输，本机关于2026年03月2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（5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6]00506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伍佰元整，加处罚款伍佰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 3。

4. 履行要求：/
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□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09 月 28 日

第一联：存档联